

证券代码：833945

证券简称：滨江科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市滨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京江宁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京市滨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从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全凤、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京科恒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严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严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许金巧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一南京科恒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下称科恒地质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于2016年10月18日与原告签订编号为BJKDS201600172的最高额授信合同一份，授信额度为360万元，期限自2016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被告二严江系被告一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2016年10月18日，被告二严江与原告签订编号为BJKDS20160017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为原告与科恒公司在2016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额为360万元。被告三许金巧系被告二严江的配偶，被告三于同日在上述保证合同上签字确认该保证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

同日，被告二严江与原告签订编号为BJKDS20160017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龙眠大道588号东方龙湖湾30幢101室房屋抵押给原告，为原告与被告一在2016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担保债权额为360万元，并于2016年10月21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同日，被告一申请提款，与原告签订编号为BJKDS20160017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借款金额360万元，合同第一条约定借期自2016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合同第二条约定借款年利率16%，每月10日结息，到期利随本清，贷款逾期一个月以内的，罚息上浮50%，贷款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罚息上浮100%；合同第三条约定担保物未设立并持续有效的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合同第十条约定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合同项下争议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一向原告提交了信贷资金委托支付申请书一份，原告于2016年11月8日将全部借款支付到被告一指定收款账户。2017年10月17日，借款到期，被告一向原告提出短期借款延期申请，申请将借款延期至2018

年 4 月 17 日，三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展期合同，约定展期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展期年利率仍为 16%。

现展期合同期限已届满，被告未归还借款，经原告向三被告催要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一百零一条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南京科恒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罚息；

2、判令被告一南京科恒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69000 元；

3、判令被告二严江对被告一上述 1、2 项债务在 36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三许金巧对被告二严江的保证债务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5、判令原告对被告二严江抵押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龙眠大道 588 号东方龙湖湾 30 幢 101 室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36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六）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将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开庭，目前无最新进展。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通过诉讼手段催收借款，自诉讼到收回贷款本息一般要经历一到两年时间，所以对公司现金流会产生阶段性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公司将加强信贷业务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强化风险控制。公司作为诉讼原告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放贷款及垫款风险分类，公司于季度末对其余的诉讼贷款计提坏账准备。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案件受理后，公司诉讼累计金额 34,000,000 元，超过净资产 10%，其他案件情况如下：

1、逾期抵押贷款 1,000,000.00 元，借款人为南京科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03 月 13 日，该借款由陈正伟、许金巧、严海、南京恒晟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杨银芳、严江、陈静承担共同给付责任。同时陈正伟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最后一次支付利息时间为 2016 年 02 月 04 日，因借款人未能按约支付本金及利息，本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本公司胜诉。案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开庭，该案判决书已下达，并进行公告判决（江苏法制报 20170314 日 C 版），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向江宁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要求立即变卖被执行人陈正伟名下抵押房产。鉴于该房产首轮查封人系湖南长沙某法院，经多次沟通，对方同意交江宁法院启动抵押房产首轮拍卖，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申请法院恢复强制执行，法院已下达陈正伟抵押房产拍卖裁定，2018 年 5 月 24 日摇号选定房产拍卖评估机构，2018 年 6 月 12 日出评估报告，2018 年 08 月 14 日人民法院报公告送达了房产拍卖裁定和评估报告书，该房产预计 2018 年 11 月下旬挂淘宝网公开拍卖。

2、南京茂鼎食品有限公司逾期抵押贷款 2,000,000.00 元以及逾期抵押担保 5,000,000.00 元。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该借款由南京凯源纺织有限公司、江苏茂鼎饮品有限公司、廖永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简展敏承担夫妻共同给付责任。同时南京凯源纺织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厂房提供抵押担保。我司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通过律师向江宁法院对南京茂鼎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凯源纺织有限公司、江苏茂鼎饮品有限公司、廖永淳、简展敏等被告提起诉讼，由于诉讼材料及传票送达问题，人民法院报 2017 年 04 月 02 日已公告送达

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开庭传票等，案件已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开庭，判决书 2017 年 08 月 07 日进行公告送达，南京茂鼎食品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向南京市中院递交了上诉状，该案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移交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 年 01 月 23 日开庭，二审裁定维持原判，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申请评估、拍卖抵押房产。500 万元担保业务同样由南京凯源纺织有限公司、江苏茂鼎饮品有限公司、廖永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简展敏承担夫妻共同给付责任。同时南京凯源纺织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厂房提供抵押担保。该笔业务已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到期，企业无力偿还，我司已通过代理律师 2017 年 04 月 13 日向江宁法院提起诉讼，案件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开庭，判决书已下达，鉴于判决书送达问题，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缴纳公告费（公告判决），经律师与法院沟通，该案件将于 02 月底生效，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公司 2018 年 03 月 05 日申请评估、拍卖抵押房产。经核实，该厂房涉及查封，且土地证首轮查封系秦淮法院，对方案件标的 1900 万元，申请人为个人，案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判决，经公告判决最快于 2018 年 8 月底生效，待对方案件申请执行后，江宁法院与对方法院协商案件移交手续，即进行评估拍卖程序。

3、逾期抵押贷款 2,500,000.00 元，借款人为朱向平，借款金额为 25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07 月 13 日，该笔借款由南京百家湖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同时南京百家湖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晓春、万玉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贷款自 2017 年 07 月 13 日到期后一直无力偿还，利息支付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将其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全部本息及相关费用，该案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开庭，判决书于 2018 年 03 月 11 日下发，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对抵押房产进行评估拍卖，近期下达拍卖裁定。

4、逾期抵押贷款 2,500,000.00 元，借款人为南京百家湖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 25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07 月 13 日，该笔借款由南京百家湖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同时由朱向平、董晓春、万玉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企业经营过程中资金链出现问题，贷款自 2017 年 07 月 13 日到期后一直无力偿还，利息支付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我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将其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全部本息及相关费用，该案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开庭，判决书于 2018 年 03 月 11 日下发，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对抵押房产进行评估拍卖，近期下达拍卖裁定。

5、逾期抵押贷款 1,600,000.00 元，借款人为南京正皓汽配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 160.00 万元，到期日 2018 年 03 月 15 日，该笔借款由陈浩滨提供名下车位作为抵押担保，由朱显提供名下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同时由陈浩滨、朱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张双英承担共同给付责任。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至今，我司一直不能联系陈浩滨、张双英，正皓汽配公司无人经营，陈浩滨、张双英的电话一直提示关机状态，经与其亲戚朱显联系，方得知陈浩滨、张双英的儿子陈盼盼及其媳妇亦无法联系，家中人去屋空。我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于江宁法院对其提起诉讼、保全，鉴于该案被告陈浩滨及家属已失联，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缴纳公告费，本公告刊登于人民法院报 20180426G12 版，案件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开庭，判决书已下达但未生效。

6、逾期抵押贷款 4,000,000.00 元，借款人为南京金业源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到期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该笔借款由王俊提供名下房产作为抵押担保，王玉炳、蒋桂霞提供名下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同时由张斌在 4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孙亚娣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王俊承担 1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王玉炳承担 3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蒋桂霞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被告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再三催告，被告亦一直未能向原告还本付息。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将其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全部本息及相关费用，鉴于王俊开庭传票本人未签收，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缴纳公告费，本公告刊登于人民法院报 20180513G52 版，案件已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开庭审理，判决书近期下达。2018 年 8 月 31 日，我司收到 100 万元还款，目前该笔案件余额为 300 万元。

7、逾期抵押贷款 4,500,000.00 元，借款人为李吉瑞，借款金额为 450.00 万元，到期日 2018 年 2 月 25 日，该笔借款由南京市江宁区和气饭店提供名下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同时由南京市江宁区和气饭店、纪家珍、李德顺、李德顺在 54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鉴于该客户日常经营资金链出现问题，我司 2018 年 01 月 30 日于江宁法院对其提起诉讼，公司与被告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法院

庭前调解达成一致，借款人承诺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偿还本息及相关费用，但被告一直未能按调解协议履约，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底向法院申请评估拍卖抵押房产，法院近期下达拍卖裁定。

8、逾期抵押贷款 800,000.00 元，借款人为南京鹏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 80.00 万元，到期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该笔借款由侯在山提供名下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同时由侯在山、王小银、南京鹏盛机电有限公司在 8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仲建红对侯在山承担的保证债务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周兴美对王小银承担的保证债务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鉴于该客户日常经营资金链出现问题，企业厂房涉及法院查封，我司 2018 年 03 月 02 日于江宁法院对其提起诉讼，该案将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进行庭前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本金部分仲莉莉承担：2018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元，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60 万元，利息和律师费由王小银承担，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付清。截止本月底以上约定对方均未能按期履行，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9、逾期抵押贷款 4,500,000.00 元，借款人为王文兰，借款金额为 450.00 万元，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该笔借款由王文兰提供名下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同时由王文兰、赵波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鉴于该客户日常经营资金链出现问题，利息连续逾期 3 个月，在我司的个人抵押房产涉及法院查封，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于江宁法院对其提起诉讼，鉴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开庭时对方拒绝签收案件材料及开庭传票，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缴纳公告费并已向法院申请公告送达，现已确定该案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开庭。

10、逾期抵押贷款 3,000,000.00 元，借款人为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到期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该笔借款由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徐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鉴于该客户资金链出现问题，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于江宁法院对其提起诉讼，同时申请诉前保全，鉴于部分被告传票未签收，该案 2018 年 07 月 13 日未能正常开庭，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缴纳公告费，案件待公告生效后开庭审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 3、传票。

南京市滨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